

# 团 体 标 准

T/XXXXX XXXX—2025

##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rectification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 目 次

前 言 .....	i
引 言 .....	ii
1 适用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2
5 工作流程 .....	3
6 分类整治要求 .....	4
7 工业排污口整治技术要求 .....	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整治技术要求 .....	6
9 农业排口整治技术要求 .....	6
10 其他排口整治技术要求 .....	7
11 销号要求 .....	1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归口管理。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亦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保产业协会2025年XX月XX日批准。

本文件自2025年XX月XX日起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保产业协会解释。

## 引 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3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6号）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环水〔2021〕19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文件。

#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技术指南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开展的范围、总体要求、技术路线、整治流程、整治要求、动态销号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入河排污口整治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排查溯源后，已经明确责任主体与类型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整治。本指南规定的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流程与技术要求、各类型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要点等内容，也适用于指导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实施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1310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

HJ 131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

HJ 1235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

HJ 1308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

HJ 1309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

HJ 1386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

DB31/1405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DB31/109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5号）

##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responsible units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的单位。

### 3.2 入河排污口整治 rectification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对排查、溯源后判定存在设置不合法、建设不规范和排污不合理等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手续完备、口门建设、排放管控等具体工作，直至符合整治要求予以销号的过程。

### 3.3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为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依据相关标准设置标识牌、监测采样点、检查井，以及开展档案建设等工作。

### 3.4 入河排污口销号 cancellation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对已经完成整治工作的入河排污口，由责任主体申请，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现场审核，最终经区政府和相关区域管理部门盖章确认并上传信息系统，后续纳入长效管理的工作。

## 4 总体要求

4.1 坚持系统治理。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注重与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河道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的统筹，着力推动解决水生态环境改善的难点、痛点问题。

4.2 坚持目标导向。从解决排污口问题、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出发，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和水质改善要求、周边考核断面水质目标等，明确排污口整治和管控要求，扎实开展整治，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量，规范排污行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4.3 坚持稳妥推进。边排查溯源边开展整治，可立行立改的、群众反映强烈的，优先整治；整治难度较大，或短期内难以完成的，制定方案并稳妥有序推进整治，避免仅简单封堵等“一刀切”行为；对于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合理制定整治措施；对取缔合并排污口可能影响堤防安全、防洪排涝安全的，应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4 坚持常态长效。充分认识排污口的复杂性和变化性，加强排污口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建立动态整治销号制度，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溯源、再整治、再销号，实现排污口常态长效管理。

## 5 工作流程

5.1 确定整治对象。在排污口排查溯源的基础上，分析区域内排污口存在的问题，形成需开展整治的问题排污口清单。

5.2 制定整治方案。统筹入河排污口分布状况等，编制整治方案，明确分类整治具体要求、资金投入、组织方式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合理安排时序，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长效管理制度等。整治方案应附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参见附录 A），明确每个需要整治排污口的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等。

5.3 实施分类整治。根据排污口分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

5.4 开展动态销号。对完成整治达到销号要求的排污口，按程序予以销号，并纳入排污口台账管理。对日常巡查、抽查、专项检查中发现未达到销号要求的排污口进行再整治、再销号。

5.6 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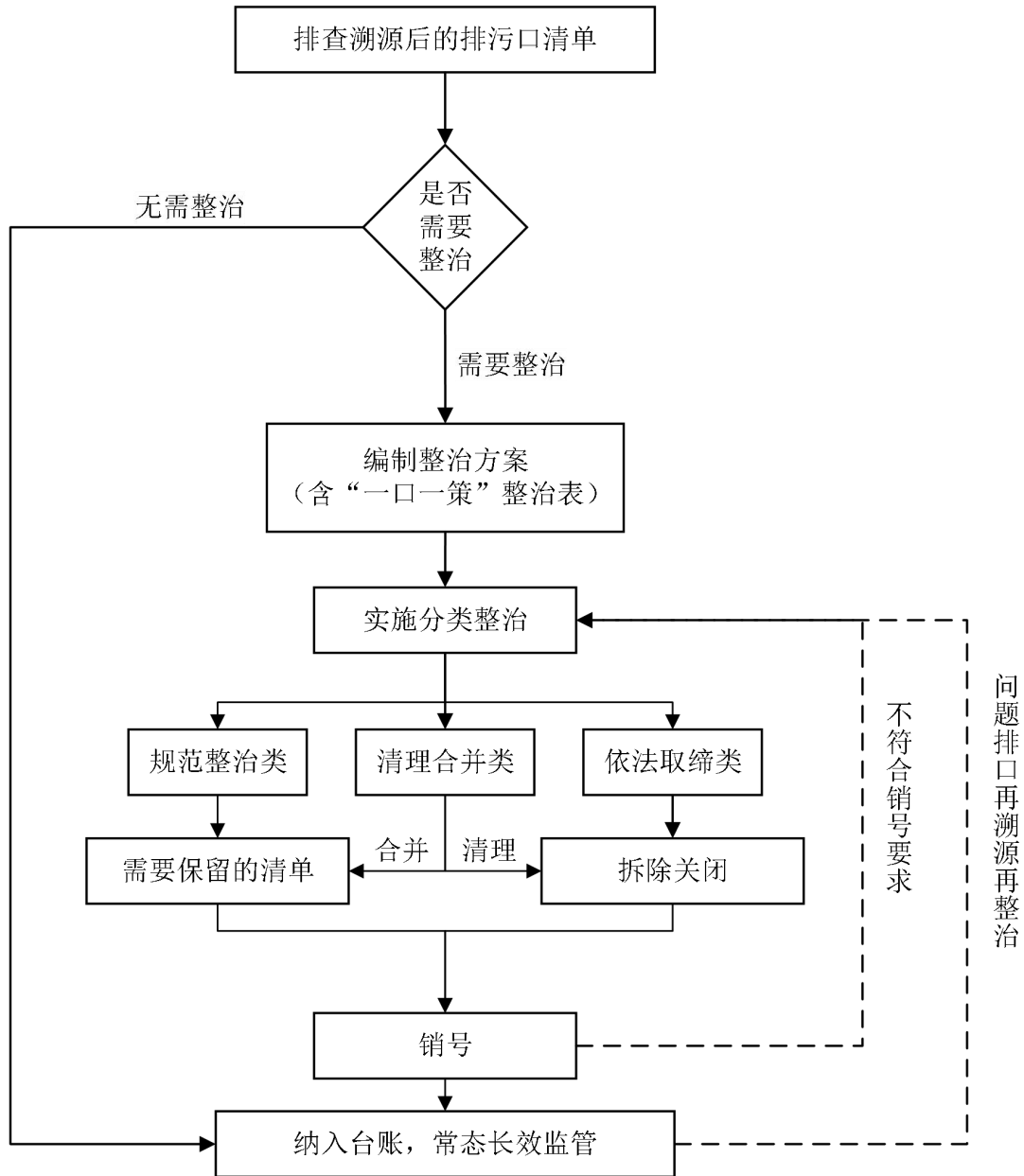


图 1 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流程图

## 6 分类整治要求

### 6.1 一般要求

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和其他排口四大类型排污口分别按照 7.1~10.3 的规定予以依法取缔、清理合并或规范整治。入河排污口一级分类下的二级分类名称和定义参照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南》执行。

### 6.2 标识牌设置

需要保留的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中的港口码头排污口、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等，应设置标识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实现“一牌一码”，便于日常监管和公众监督。标识牌设置要求具体参见 HJ1309 以及 HJ1386。

### 6.3 监控系统设置

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如期完成设施的建设、联网和备案，实现排污口精准、规范管理。鼓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维护。

### 6.4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范，应按照 HJ1309 等规范要求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改造；入河排污口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采取调整入河排污口位置及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

## 7 工业排污口整治技术要求

### 7.1 依法取缔类

- a)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工业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永久封堵排污口门，确保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 b)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取缔，永久封堵排污口门，确保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 7.1 清理合并类

- a) 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排污口，其排放的污水能够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的，原则上应依法纳管并封堵排污口（有特殊处理要求的除外，如宝钢股份等）；对于因管网建设滞后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收集范围内的工矿企业等污水无法纳管处理的，应制定管网建设或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实施主体、完成时限；过渡期内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按管辖权限告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 b)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现有工矿企业排污口，原则上应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 7.3 规范整治类

- a) 存在超标排放的工矿企业排污口，通过污水处理工艺调整/升级改造，或强化污水处理管理，

确保排污口达标排放。

- b) 不符合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水的排污口，应按照核发给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相关要求落实整改。
- c) 禁止通过雨水口排放污水，工矿企业及工业园区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雨洪排口晴天排水的，要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雨水口晴天不排水，雨天不排污。初期雨水治理按许可证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执行。鼓励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张贴厂区雨水管网平面布置图，明确初期雨水收集、后期雨水排放和水流流向，便于监管和群众监督。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整治技术要求

### 8.1 依法取缔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关闭或搬迁，或将排污口调整到保护区外，永久封堵保护区内排污口，确保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 8.2 清理合并类

存在风险隐患的废弃排污口，应进行清理或加强管控。

### 8.3 规范整治类

存在不稳定达标或超标排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通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或运行管理方式等措施，实现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 9 农业排口整治技术要求

### 9.1 依法取缔类

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农业排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缔。

- a)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已设置排污口的应将排污口外引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养殖尾水不具备外引排放条件或无法做到养殖尾水内循环的，应依法取缔。
- c) 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农业排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缔。

### 9.2 清理合并类

鼓励结合都市现代农业建设等项目对水产养殖场进行高标准养殖池塘改造，对水产养殖场排污口进行整合优化，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规范的排污口。

### 9.3 规范整治类

按照要求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养殖尾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收重复循环使用，尾水排放应符合 DB31/1405 标准规定的要求。养殖尾水达标治理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养殖尾水集中治理区面积应依据养殖品种、养殖方式、养殖产量等，测算年排水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后确定，一般为养殖面积的 5%-10%。有条件采用成套工业化水处理系统的，可以通过计算调减治理区面积。
- b) 集中治理区尾水净化设施主要包括生态沟渠、沉淀池、曝气池、过滤坝、生物净化池、生态洁水池及尾水达标排放口等。根据集中连片区域尾水量和污染物总量，因地制宜选择“三池两坝”、“四池三坝”、“复合生态沟渠”、“复合人工湿地”及其他合适的综合治理建设内容。
- c) 排污口处应规范设置标识牌，鼓励有条件的水产养殖场在排污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远程监控。

## 10 其他排口整治技术要求

### 10.1 依法取缔类

- a)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千人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排污口、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排污口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缔。
- 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已设置排污口的应将排污口外引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养殖尾水不具备外引排放条件或无法做到养殖尾水内循环的，应依法取缔。
- c)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取缔。

### 10.2 清理合并类

- a) 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等，污水原则上应依法纳管，永久封堵排污口；对于因管网建设滞后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收集范围内污水无法纳管处理的，应制定管网建设或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实施主体、完成时限。
- b) 对河道水质影响较大的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应予以清理合并，可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道综合整治等开展清理，或鼓励就地安装简易污水处理装置，尾水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对于规划保留村的农户按照人口规模、集聚程度和水量波动等情况分级选择治理路径。人口规模大于 1000 人或人口变化波动较大的，且

距离市政管网较近，宜优先纳管处理，无纳管条件的应集中处理。人口规模在 200 至 1000 人之间的，应综合考虑建设和运维成本，选择集中处理或纳管处理。人口规模在 50 至 200 人之间的，应综合考虑消纳条件和农民意愿，选择集中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对于人口规模在 5 至 50 人之间的村庄，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也可选择分散处理；无设施建设条件的，可采取生态管控。人口规模小于 5 人的，宜资源化利用或生态管控。对于非规划保留村的农户按照按照撤并计划分级选择治理路径。纳入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近期（2028 年前）实施计划的，宜生态管控。纳入远期撤并计划或无明确撤并计划的，可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或租赁移动式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参见《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优化治理路径技术指引》。

- c) 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 d) 对具有多个排污口的种植区，应因地制宜通过水路改造，实现排污口合并，优先减少非固定入河种植业排污口数量，并保证排污口固定。
- e) 发现有污水渗漏情况的现状封堵排污口，应查找渗漏污水的来源，从源头做好治理。
- f) 存在借道排污、管道坍塌等现象或风险隐患的废弃排污口，应进行清理或加强管控。

### 10.3 规范整治类

- a) 30 亩以下水产养殖尾水超标或者排污通道不规范的，结合《上海市滩涂养殖规划》要求逐步进行清退；30 亩及以上、100 亩以下水产养殖尾水超标或者排污通道不规范的，逐步推进规模化养殖，规范排污口，可参见 9.3 要求实施养殖尾水治理，尾水排放应符合 DB31/1405 标准。
- b) 码头应落实雨污分流，码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等污废水应优先纳管排放，暂不具备纳管条件的，生活污水应设置化粪池、隔油池初步预处理后自行处理后回用或委托具备接收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并留存接收凭证（仅限生活污水、并在绿化市容部门指导下进行），原则上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生产废水应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站或建设生产废水收集装置并与第三方具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留存接收凭证，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站的港口码头并设置清水池等暂存设施，保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无法全部回用的采用罐装车外运处理。装卸煤炭、矿石、油气化工、易扬尘及其他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等存在污染风险的码头初期雨水应作为污水收集处理。
- c) 对于无法稳定达到 DB 31/T 1163 出水要求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口，分类做好现有处理设施提标增效，确保稳定达标。针对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应开展设施建设年限和设计规模、进出水水量水质、运维养护成本和技术经济能力等内容评价，形成“一设施一方案”。对污水产生量少且经评价能达到“三基本”要求的村庄，可将治理设施暂停运行、报废拆除或

转移利用。对有必要运行的就地处理设施，要区分出高能耗设施（吨水用电量大的集中处理设施）、高碳耗设施（需要长期添加碳源的设施）、重点区域设施和其他老旧设施，分类分级实施优化改造。

d) 存在晴天排水的市政雨水泵站排污口，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雨污混接错接管网改造、管道沉积物清理等，杜绝晴天排水问题；雨后及时清捞固体漂浮垃圾，无明显漂浮垃圾流入河道。分流制地区市政雨水泵站排污口雨天排水水质应开展定期监测，未达到要求的应优先对上游管网进行彻底雨污分流改造，泵站上游管网建设、改造受限，短期内达不到彻底分流的，可因地制宜设置就地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须达标排放；合流制地区市政雨水泵站在满足管网运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截流倍数，减少雨污混合水放江量，鼓励建设初期雨水调蓄设施，调蓄设施应至少达到 11mm 初期雨水截流调蓄目标。

e) 存在晴天排水的其他城镇雨洪排口，应开展进一步溯源工作，发现存在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或排水户雨污混接错接的，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雨污混接错接管网改造和管道沉积物清理。农贸市场、洗车场、垃圾站（房）、夜排档、户外餐饮等小散乱的地面冲洗水、渗出液、清洗污水等接入雨水系统的应改接进入污水系统。建筑工地施工泥浆水应设置预沉池，达标后排放；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生活污水应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或集中收纳后转运。

f) 规模化种植业退水口（100 亩及以上，以生产企业、专业化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责任主体较为明确的种植区域退水口），应做好源头控制，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绿色生产方式，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入河污染物量，具体要求参见 NY/T 1118。鼓励结合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有条件的在出水口安装闸门，使农田具备承载一定雨量的保水功能，做到晴天不排水、雨天少排水。探索运用生态拦截技术等新手段做好过程拦截，有条件的农田可建设“生态氮磷拦截沟”，采用辅助工程措施提升农田退水在沟渠中的滞留时间，控制养分流失、减少水体污染物；在生态拦截沟内种植生长速度快、净化能力强的水生植物，吸附、降解、吸收水中的氮磷等养分，通过沟渠生态系统强化对氮、磷等物质的拦截净化能力。开展农田灌排系统生态化改造，推进农田排水循环利用，同时做好末端治理，因地制宜采用“生态沟渠+节水灌溉+断头浜”全封闭型模式、“生态沟渠+生态塘+断头浜”的半封闭型模式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的开放型模式治理农田退水。试点设置退水口和开展种植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

g) 排污口周边考核断面不能稳定达到其水质目标，或者水生态环境质量有特别要求的，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水质目标要求、相关排污口情况，明确各排污口整治和管控要

求。

h) 其他存在问题的排口，可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道综合整治、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措施统筹开展规范整治。

## 11 销号要求

### 11.1 销号条件

需要整治的排污口责任主体已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a) 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完成整治；
- b) 在信息系统中完整提交“一口一档”内容；
- c) 需要监测的排污口（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中的港口码头、水产养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排污口），整治完成后开展过监测，且监测数据符合要求。

### 11.2 销号流程

11.2.1 经排污口责任主体申请，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现场审核认定完成整治，经区政府和相关区域管理部门盖章确认并上传信息系统后，排污口即完成销号。

11.2.2 对未达到整治要求的排污口，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重新整治后再次申请销号，直至确认达到整治要求后予以销号。

11.2.3 对完成整治的排污口认定原则如下：

- a) 对于依法取缔类排污口，经判定污水产生端已完成整改，排污口经封堵或拆除，已不具备排水条件的，可认定为完成整治；
- b) 对于清理合并类排污口，经判定需清理合并的排污口已完成封堵、合并，且确定保留的排污口已完成规范整治的，可认定为完成整治；
- c) 对于规范整治类排污口，经判定符合分类整治要点和“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等要求，且监测数据符合要求的，可认定为完成整治。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分类 <sup>1</sup>	排入河流	责任主体	行业主管部门	排污口问题描述	整治情况					备注
			经度	纬度						整治类型 <sup>2</sup>	整治措施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及来源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a) 排污口分类参照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南》的一级、二级分类填写，如工业排污口—工矿企业排污口。

b) 整治类型，分为依法取缔类、清理合并类、规范整治类。